

《南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 号），促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做好我市节能审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南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宛发改〔2023〕260 号）。

二、政策问答

1. 《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 节能审查的职责和范围有哪些？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县（市、区）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

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情况，指导各地节能审查工作。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做好固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告知、初审上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明确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权限，和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条件。明确了单个项目建设地点跨区域、多个项目打捆等特殊情形节能审查的工作要求。

区域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区域节能审查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3. 项目节能审查有哪些内容？

规定节能报告编制和呈报、节能审查的申请和受理、节能评审的开展和报告编制、节能审查意见的出具和领取、节能验收的开展与报告编制等多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逾期、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4. 区域节能审查内容有哪些？

区域管理机构的区域节能报告编制、区域节能审查的申请与受理、市发展改革委的区域节能评审报告委托编制与意见出具的管理要求。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

情况进行验收，以及通过节能审查的区域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5. 从哪些方面加强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审查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的统计分析、形势研判、督促抽查和考核评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开发区、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加强节能审查违法违规信用监管，强调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姜增川（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0377-63134318